

证券代码：832063

证券简称：鸿辉光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，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
- 会议主持人：赵品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